

但是，根据证据（甲 18，被上诉人干氏的原审（一审）供述），被上诉人等一方对于认为这些事项有问题之事被认可，如果能够确定 2011 年 2 月选举时的理事的当选是否有效，就可以以此作为法律为基础，可以期待着直接并彻底地予以解决（作为其解决方法并没有必须采用诉讼的方法的必要，因为可以通过当事者之间自行交涉解决，这也可以说是确认诉讼中解决争议的一种机能），故上诉人的主张不能被采用。

B 上诉人等关于「information」，引用了乙 7（2001 年 7 月 1 日的 2000 年度上诉人协会理事会报告书的邮件），认为从创刊时就是与上诉人协会无关的独立发行的刊物，在那份证据中作为理事会的见解为「要尊重作为博士协会事业起始的信息杂志，从创刊时就已经独立创刊，并运营至今的事实，故该信息杂志不属博士协会所有，博士协会理事会对此事进行了确认。」的记载。但是，该见解只局限在理事会了，在乙 7 中也有该杂志问题是一个「对于博士学会来说是一个微妙的问题」的记载，关于这个问题依照上述理事会的见解，认可已解决了还缺少足够的证据。

C 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的干氏在提起本诉讼之前，未采取法律手段争取选举无效，而是持续对上诉人协会的运营进行妨害，所以无法确定其有无提起诉讼的意思，并且根据本案的所有证据，无法认为被上诉人干氏通过提起诉讼来确认选举无效作为前提下，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 A 的各项事宜。

## 2 争议点 2 关于（2011 年 2 月选举当选的理事是否无效）问题

### （1）事实认定

如以下所示，除对原（一审）判决附加订正以外，因与原（一审）判决书第 18 页第 17 行至第 21 页第 19 行的认定说明一样，在此直接引用。

- A 原（一审）判决第 18 页第 18 行的 [22,] 之后应该加上 [(乙) 39 的 1 及 2, 乙 40 的 1 及 2, 乙 41, 42,]。
- B 原（一审）判决第 20 页第 7 行的 [が] 开始到第 9 行末尾截止的部分应改为以下内容 [。在这种情况下, 李派和反李派, 请求中国大使馆的领事刘敬师来进行仲裁。刘敬师虽然想找到双方能够一致的地方, 但并没有让双方达成协议。刘敬师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 (乙 39 的 1 及 2, 以下称之为“本件领事邮件”) 给张伟的邮件中记载了下面的内容, 对于共同声明发表了一个多月仍然不能进行继续选举表示失望,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 5+1 名成员是由双方推荐产生的, 个别成员不履行责任义务, 或者放弃提出民主建议, 这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但是, 这不能影响选举管理委员会按照民主主义的原则, 遵从少数服从多数 (多数决定) 的原则来进行表决, 有关双方以及全体会员应该支持选举委员会开展选举工作业务, 遵守共同声明的精神和原则, 希望早日结束上诉人协会的混乱状态。张伟据此, 曾试图摸索 2011 年 2 月没有观察员的 (继续) 选举, 但是被上诉人干氏对此表示反对。张伟在同月 22 日, 根据共同声明的规定和大使馆的意见, 对选举委员会的 5 名成员 (包括被上诉人干氏) 发出了一封邮件, 内容是说, 本来应该寄送投票用纸和进行投票之时, 由于选举委员会意见相左而未能实施, 为了早日实现 (继续) 选举, 直接给选举委员们发送了有关是否马上发送投票用纸进行投票进行表决的 email 进行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弃权的三选一, 不表决视为弃权), 截止到同月 23 日 20 时为止, 并注明了 5 名选举管理委员须发送表决意见, 无发送时视为弃权的内容, 除去被上诉人干氏以外, 选举管理委员全员同意通过, 被上诉人干氏没有参加表决, 张伟把这视为弃权, 向包括被上诉人干氏在内的所有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发出了通知邮件。与此同时, 通过

[CC],抄送了这封邮件,送给了李(磊),赵(凤济)以及中国大使馆的刘敬师(乙40的1及2)。

C 原(一审)判决第21页第7行[2010年]开始至第8行的[得票数]为止的内容应该改为以下内容,[这次发送的投票用纸是196张(上回选举时认定有投票权尚未投票的会员有150名,名字未确认的有41名,(原来)联系不上的老会员重新联系上的有5名),最终是回收了22张选票(其中一张是弃权),加上上次的有效选票82张,共有103张有效选票]。

## (2) 研讨

有关2011年2月选举的有效性问题,根据旧会规的规定,共同声明的经过,之后发生的情况变化,以及投票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如果手续上存在重大问题,就应判定为无效。

A(A)被上诉人等,主张认为2011年2月的选举,会员名单存在瑕疵,有很多会员没有收到选票,但是有多少并不明确(被上诉人干氏在原审的庭审中供述说有9人,但没有确凿的证据。)

(B)根据以前的证据(甲15,16,17的1及2),有关赵新为,胡哲新,赵辉三名会员,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问题,可以确认他们发送到会员邮件列表上的没有收到投票邮件之事。

对此,上诉人等提出了给赵新为发送的邮件乙30,33号证据,给胡哲新发送的邮件乙31号,34号证据,给赵辉发送的邮件乙35的1之证据。其中,乙31,34号证据的发送地址,与胡哲新发出的邮件(甲16)的发出人的邮箱地址是一致的。乙35的1的证据中所示的发送对象邮件地址,与赵辉发出的邮件(甲17的1和2)的邮箱地址是一致的,据此可以认定已经给这两人发送了邮件,说

是要认定没有收到邮件的证据不足。另外，对于赵新为，2011年2月张伟发出的乙30,33证据的送付邮箱地址，与同年3月2日赵新为发出的邮件（甲15）的发送人地址的域名部分有不同之处（不是tus,而是sut）。根据乙38号证据，有赵新为在2001年5月30日通过与上述发送邮件的发送人邮箱地址相同的邮箱地址要求变更邮箱地址的记载，根据乙37号证据，2001年12月赵新为的论文里有上述送付邮箱地址相同的邮箱地址的记录，在2011年2月选举时，上述送付邮箱地址的邮件发送后赵新为是否收到了确实无法明确（被上诉人律师等向上述发信邮箱地址的相同地址送信后，发现该地址的主机或域名不存在（[甲32]。），赵新为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可能性有。

(C) 但是，即使给赵新为的投票邮件没有收到，还有，即使认为被上诉人干氏所供述的有9名没有收到是正确的，相对于有权者的人数（根据上诉人协会掌握的情况看，2010年7月选举时有效投票人数是82人，加上2011年2月投票用纸发送给了196人，合计是278人。被上诉人干氏，上诉人协会代表兼上诉人滕在原审供述中陈述的也是300人左右）来说大约是百分之3左右，而且说上述没有收到的邮件之事对选举结果所起的影响也没有足够的证据，因此，不能说是存在能够导致2010年的选举无效的重大瑕疵。

被上诉人等主张，上诉人协会的理事故意排除一部分会员发出了通知，也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认可此事。2010年7月选举时存在的有的人邮箱地址没有得到确认之事，是因为邮件列表的变更没有反映到会员名单上，是事务局

的事务上的失误（甲 19，20），被上诉人朱宁在对照的过程中发现刘学振登录了复数的邮件地址，但是，这是因为工作单位里不允许接受缺乏安全性的邮件，为了方便不得已登录了个人的邮箱地址，在证据（甲 23）中明确说明了没有重复投票的意图。还有，根据证据（乙 23 号），在 2011 年 2 月的选举中，上诉人协会的选举管理委员会，在发现接到没有收到投票用纸的查询邮件时，都会及时的发送选举投票用纸的，而且，可以认定选举管理委员会也在呼吁没有收到选票的会员与选举管理委员会联络，不能认定上诉人协会恣意发送投票用纸。

B 被上诉人等认为，观察员任没有参加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是问题点之一。

(A) 上诉人协会，在没有观察员的情况下实施的 2011 年 2 月的选举经过如下，如在补正的基础上引用的原（一审）判决第 20 页第 3 行开始至第 9 行为止的内容所示，由于任氏的不参加，参与协调过共同声明的中国大使馆领事刘敬师主导的仲裁没有顺利完成，刘敬师表示观察员不在也可以选举的意向（根据领事邮件，有以下主旨的记载，选举管理委员会的 5 +1 名成员是由双方推荐产生的，个别成员不履行责任义务，或者放弃提出民主建议，这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但是，这不能影响选举管理委员会按照民主主义的原则，遵从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决定）的原则来进行表决。），因此，选举管理委员会据此展开讨论，虽然被上诉人干氏反对，但是最后通过表决手续，得出了没有观察员也要进行选举的结论。

(B) 全体会员通过直接选举选出协会的理事，任期仅有两年，

如果因为新的观察员问题不能达成一致就一直不能进行选举的话，作为实际解决策略是没法考虑，考虑到从商议后再进行表决的经过，至少可以说，2011年2月进行的没有观察员的选举，从手续上来说不能认定有重大瑕疵存在。

C 被上诉人等认为，作为投票邮箱地址使用选举管理委员的个人邮箱地址是问题点之一。

(A) 根据共同声明，上诉人协会的服务器将委托给第三方管理，但2011年2月选举的投票邮箱地址使用个人邮箱地址这一点确实不能说没有问题。

但是，在2011年2月的选举中，作为投票用邮箱地址，除了张伟的邮箱地址，同时还制定“CC”备份抄送给其他选举管理委员的个人邮箱地址，选举管理委员个人如有任何操作，其他的选举委员也会即时发现，可以说确保了选举的透明性，至少可以认为，不能说有重大瑕疵。

(B) 关于这一点，被上诉人等主张，根据甲13的证据，由于即没有明确的指示”CC”同时副本抄送，而且对谁，对几位发送也没有明确记载。

但是，如果是平常使用电子邮件的人，看了甲13的证据后，也能够理解应该是副本抄送到”CC”中记载的选举管理委员的。而且现实是，根据证据（甲14号）所示，2010年2月选举时有效投票21票中有18票通过[CC]副本抄送到了作为选举管理委员的，记载在“CC”邮箱地址中的，被上诉人干氏的邮箱地址了。

D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等视为问题点的各个问题不管怎么说都不能说是重大瑕疵，把这些综合考虑起来也是相同的结果。

因此，无法认定 2011 年 2 月的选举具有无效事由。

### 3 争论 3（有关上诉人滕氏的上诉人协会会长地位问题）

#### （1）认定事实

原（一审）判决第 24 页第 26 行开始到第 26 页第 8 行为止的认定说明内容照原样在此引用。但是，原（一审）判决第 25 页第 4 行的 [第 12 条] 之后的 [第 1 项，理事和监事是通过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主旨，第 4 项，理事选出后 15 天以内必须选出会长和常务副会长，要由两名当选的理事组成搭档作为候选人表明立候补，要向会员说明任期中的抱负和方针，需要回答会员的质疑，由理事会理事通过投票选出等，] 之后，第 6 行的 [主旨] 之后，追加 [，第 16 条第 3 项中，如果会长辞职，或者不能完成应尽的责任时，常务副会长可以通过理事会的决议代理会长职务的主旨] 的内容。

（2）如 2 所述，2011 年 2 月选举出的理事是有效的，以此作为前提，所制定的新会规也应当是有效的，据此，2011 年 8 月的选举也是有效的，也因此，第 10 期理事会设置的第 11 期选举管理委员会也是有效的。

而且，2012 年 10 月的选举，是根据新会规第 12 条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的也是有效的（根据这项要求的需要回答会员的质疑之事，也设定了答疑期间。）。

（3）关于 2011 年 8 月份的选举，被上诉人等认为，即使适用新会规，新会规的第 12 条第 7 项中规定需要设置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根据同条第 4 项的规定，会长是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同时，作为候选人应该向会员说明其抱负和方针，接受会员的质疑等规定程序等的规定，会长应该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而不允许仅仅通过理事会的补缺选举产生，因此，

主张（会长选举）是无效的。

但是，根据新会规第 12 条第 1 项的规定，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的仅限于理事和监事，同条第 4 项规定了理事会选出后会长的选举方法，就是通过理事的投票产生会长，而不是通过全体会员选举产生。根据同条第 7 项的规定，会长，常务副会长，理事，监事，出现空缺时，必须在 30 日以内选出后任，根据理事会的决议顺序决定补缺当选，或者通过设置的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鉴于没有仅限于这种情况下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会长的理由，因此，应该承认 2011 年 8 月的选举是有效的。上诉人滕在 2012 年 10 月通过选举当选为理事，又通过理事会选举上诉人滕当选为上诉人协会的会长，所以，上诉人滕具有上诉人协会会长地位。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案各项诉讼请求均理由不成立，因此全部予以驳回，与本判决相违的原（一审）判决实属不当，本案上诉理由充分。因此，决定取消原（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主文所示。

东京高等法院第 23 民事部

审判长 法官 小野 洋一（签字） 印

法官 本吉 弘行（签字） 印

法官 岩井 直幸（签字） 印

这是正本。

2017年3月22日

东京高等法院第23民事部

法院书记官 野口 修（印）